竹行发〔2021〕38号

绵竹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绵竹市行政许可听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的听证活动，保障行政许可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绵竹市行政许可听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竹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1日

绵竹市行政许可听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听证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管理的有效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是指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公开听取、收集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该行政行为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听证，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本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第四条 听证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 本局政策法规股负责本局听证组织和实施。

第二章 听证人员和听证参加人

第六条 听证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听证人员由局政策法规股提出建议并报局分管领导审定；涉及重大事项听证的应报局主要领导决定。

第七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具体行政审批审查人员、听证代表、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等。

申请听证人数众多的，可以推荐代表参加听证，本局按照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代表广泛性的原则，合理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对未被确定为听证代表的，局政策法规股应予以解释。

本局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和学者参加听证。

第三章 听证申请及其办理程序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审批窗口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听证权利后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

第九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根据本办法第八条提出听证申请的，由局相关审批窗口统一受理，局政策法规股应当对听证申请依法予以审查。

局政策法规股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应当依法书面答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第十条 局政策法规股审查确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后20日内组织依申请听证；举行依职权听证的，应当提前20日通过网站、报刊等向社会公告听证内容和申请参加听证须知，接受公众报名，一般在听证举行10日前停止接受报名。

第十一条 组织和实施听证，局政策法规股应当制作听证实施方案，经本局内部集体讨论并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听证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听证理由、听证时间、听证程序、听证人员安排、听证参加人及代表确定、经费保障、工作要求及其他听证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听证举行7日前，局政策法规股应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通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听证事项；

（二）听证机关名称；

（三）听证的时间、地点；

（四）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的姓名、职务；

（五）听证参加人名单及权利和义务；

（六）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理由、背景资料等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十三条 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放弃听证的，记入听证笔录。

本局具体实施听证事项的人员不得放弃听证。

第十四条 除具体实施听证事项的人员必须亲自参加听证外，其他听证参加人也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告知其在听证举行3日前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以及书记员认为自己与所听证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与所听证的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权申请回避，并在听证举行3日前提出。

听证人员的回避由书记员审核并报局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局主要领导决定。

第十六条 举行依职权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后，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听证员、书记员，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事项审批股室按照听证主持人的要求，对听证事项作出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按照听证主持人宣布的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围绕听证事项陈述各自的观点与理由；

（四）听证主持人归纳分歧点，组织听证参加人围绕主要分歧点进行补充陈述和说明；

（五）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简要总结；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七条 举行依申请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核对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后，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介绍听证员、书记员，说明听证事项，宣布听证纪律，告知听证参加人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二）具体实施听证事项的人员陈述意见以及相关的证据、理由；

（三）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代理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主持人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及证据、理由进行询问；

（五）听证参加人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情况进行要点小结；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八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十九条 依申请听证依法有应当中止、延期、终止举行听证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办理。

依职权听证有依法应当中止、延期、终止举行听证情形的，由局政策法规股参照前款规定提出并报局分管领导批准，涉及重大听证事项的应报局主要领导决定。

第二十条 决定中止、延期举行听证的，局政策法规股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听证终止的，属于听证举行前终止的，经集体研究决定后通知听证参加人；属于听证举行过程中终止的，由听证主持人决定并记录在卷，听证主持人应在作出听证终止的决定后立即报告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第二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局政策法规股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提出意见上报局办公室决定是否公开听证结果；对听证参加人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四章 听证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局对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不组织听证，或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听证的，不得作出决定或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本局应当根据行政许可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及有关规定行使权利，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不再担任该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

第二十五条 本局工作人员有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违反听证程序、未告知听证权利、擅自拒绝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未依法公开听证结果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由局督查考核股依法予以纠正；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扰乱听证秩序或者有其他妨碍听证正常、公正进行行为的，由听证主持人给予警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